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生效

(於2012年3月23日之董事會會議被採納)

## 通知

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推薦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 1 座 1805-06 室）發出經簽署之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告，惟遞交該等通告須有最少七(7)個工作日之通知期，且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個工作日完結。

考慮到股東可能發出提名董事之通告，本公司將會盡力於有關選舉退任董事的股東大會前二十五(25)個工作日，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

為免股東大會延期及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倘任何股東欲推薦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促請該股東盡早（宜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十四(14)個工作日）遞交其提名建議之通告，使本公司可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十(10)個工作日向股東發出載有股東推薦人選資料的補充通函。

##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提名通知”應附有獲提名人選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 3 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 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w)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

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